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二字第1133805124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舊重興派出所辦公廳舍」為本縣歷史建築。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5條、112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（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及文化景觀組）第1次審議會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舊重興派出所辦公廳舍。
- 二、種類：衙署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雲林縣林內鄉重興村重興70號。
- 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建物總面積約為64.8平方公尺，建物定著土地為雲林縣林內鄉芎蕉段649地號(2,461.66平方公尺)之部分土地。
- 五、登錄理由：
 - (一)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：立面採寄棟式屋架及仿西洋裝飾藝術風格，洗石子技術精美具工藝價值。
 - (二)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：地方派出所廳舍的典型，呈現1920-30年代之建築特色。
- 六、法令依據：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3款登錄評定基準。
- 七、請所有權人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本縣歷史建築，利害關係人

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知悉本件行政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（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），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（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。訴願之提起，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
縣長張麗善